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百信恒山 AI386RA3 超节点，生产厂为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横河西二巷 5 号百信信创产业基地 6 号楼 3 层 301-310。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FusionOne AI，生产厂为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内环北路 99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连云港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